



南海仲裁案裁决的 法律批驳

一中译本摘要

NHSCS

中国南海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outh China Sea Studies

编者按

近日，由中国南海研究院和英国菲耶塔国际公法律师事务所（下称菲耶塔律所）合作完成的《南海仲裁案裁决的法律批驳》（*A Legal Critique of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the Matter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下称《批驳报告》）通过《亚洲国际法年刊》（*A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在荷兰博睿学术出版社（BRILL）全文线上发布，并面向国际社会、境内外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开放，提供长期免费下载服务。

这份历时两年、篇幅近 200 页的《批驳报告》是菲律宾南海仲裁案非法裁决（下称“仲裁裁决”）出炉以来，第一份由中国智库组织和主导，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和多位来自英国、美国和荷兰的顶级国际法专家，以及有代理国家法律服务、实践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深度参与撰写的重磅成果。

《批驳报告》以客观、公正、中立的“第三方视角”，援引和参考了大量的国际司法与仲裁案例及国家实践，对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在法律解释与适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方面存在的诸多谬误和瑕疵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批驳。本报告在西方国家正式出版发行，有助于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南海仲裁案的真相，尤其是隐藏在其背后的政治操弄及法律缺陷，从国际法视角理解中国“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立场的必然性和正当性。

一、导论

1. 《批驳报告》从可以适用的国际公法之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出发，对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裁决书中关于管辖权问题和实体问题的 16 项决定性裁定进行了分析。《批驳报告》并未详细分析仲裁庭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就管辖权问题单独做出的裁决。

2. 《批驳报告》包含 10 个核心结论，各结论的概述详见下文。总的说来，我们认为有足够而充分的理由对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就管辖权问题和实体问题所做出的诸多裁决提出质疑。
3. 《批驳报告》的结构概要如下：第二节分析本《批驳报告》的 10 个核心结论，第三节对本《批驳报告》的结构进行解释，第四节则对《本批评意见》各部分的分析进行总结。

二、《批驳报告》的 10 个核心结论

4. 对于该仲裁裁决书，本《批驳报告》有如下 10 个核心结论：
 - a. 第一，对于菲律宾所提的第 1 项和第 2 项诉求（这两项诉求特别关系到中国所声索的海洋权利、历史性权利和“断续线”），仲裁庭裁定它具有管辖权，这容易受到实体法上的质疑。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与南沙岛礁和水域的领土主权问题之间，有着无法割裂的联系，而与领土主权有关的国际争端之强制性解决，已经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所排除。对于中国就“断续线”内区域所声索的历史性权利，仲裁庭所做出的裁决，包括其据称中国这些历史性权利声索并不包括“历史性所有权”的结论，也都是非常值得质疑的。仲裁庭狡猾地区分了“历史性所有权”和“历史性权利”，并据此认为，《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仅仅排除了狭义界定下的“历史性所有权”问题。从国际法上看，这一结论并无确实的基础。即使仲裁庭的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也有大量证据向仲裁庭证明：中国在“断续线”范围内的权利主张包括了对“历史性所有权”的声索。同样让人质疑的是：仲裁庭是否是一个是适格

的机构,从而可以确定中国所声索的断续线及相关的历史性权利“没有法律效力”。正如可提出证据证明的那样,这个问题根本就不涉及到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因而也不在依据《公约》而成立的仲裁庭之管辖范围内。

- b. 第二,对于菲律宾所提之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所涉及到的实体问题,仲裁庭所做出的裁决也容易受到实体法上的质疑。尤其是,仲裁庭得出结论说,《公约》“没有留下可以主张历史性权利的任何空间”;这一结论是非常值得质疑的。历史性权利能够并且确实与(并独立于)《公约》而继续存在;这一结论已经由厄立特里亚诉也门仲裁案的裁决所确认,甚至为《公约》某些条款所确认。因此,仲裁庭——关于“超出《公约》所施加的限制性规定而声索的历史性权利、其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业已为《公约》的规定所废止”——的结论很有可能是错误的。仲裁庭的这一结论对于它——就菲律宾所提的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所做出的实体性裁决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于仲裁庭来说,无视“断续线”和“断续线”所指向的诸多权利,基于《公约》已经“取代”了所有历史性权利这一判断而得出的结论是不适当的。相反,历史性权利制度存在于包括专属经济区在内的多种海洋区域,能够为与《公约》并行的一般国际法所保护。
- c. 第三,对于(菲律宾第3项到第7项诉求所涉)南沙岛礁和地物的法律地位问题,仲裁庭所做出的各项裁决也非常经不起推敲。仲裁庭认为,太平岛和南沙群岛中的所有其他高潮地物都构成“岩礁”,都不能维持《公约》第121.3条意义上的、各自地物之上的人类居住或

经济生活。无论是作为一个法律问题，还是作为一个证据问题，这一结论都备受质疑。

- d. 第四，根据所收到的证据，仲裁庭本来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美济礁是一个高潮地物，因而可以根据《公约》第 121.3 条据为己有并至少有资格拥有领海。如果仲裁庭得出这个结论，对于菲律宾所提的第 5 项、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2 项诉求（仅就它们涉及到的美济礁及其领海而言），它就没有管辖权，因而也就不能就诸多实体问题做出若干实体性裁决。尤其要指出的是，如果这样，它就不会得出结论认为美济礁位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之内，也不会得出结论认为中国在美济礁周围海域进行的若干活动都违反了《公约》的规定。
- e. 第五，仲裁庭决定，不去分析其他高潮地物（安波沙洲、费信岛、南钥岛、鸿麻岛、马欢岛、敦谦沙洲、景宏岛和弹丸礁）在《公约》上的法律地位。仲裁庭这种“走捷径”的做法令人吃惊，也颇具争议，违反了其在确认管辖权时所负有的相应义务。要履行这一义务，仲裁庭就必须通过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参考可以得到的全部证据，评估南沙群岛中全部岛礁的法律地位。
- f. 第六，在菲律宾提出的诸多诉求中（第 8 至第 13 项诉求），都涉及到了中国在南海进行的诸多活动，但对于菲律宾这些诉求中的大多数诉求来说，仲裁庭可能都没有管辖权。对于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2 项诉求，仲裁庭可能没有管辖权的理由见上面的概述部分。此外，仲裁庭还很有争议地认为，《公约》第 298 条第 1 款 b 项条关于“军事活动例外”的规定不可适用，因而对于中国将南沙部分地物据为领土及在这些地物之上的建筑活动，仲裁庭都错误地行使了管辖权。

- g. 第七，在菲律宾所提的一些诉求（第 8 至第 13 项诉求）中，涉及到中国在南海的诸多活动，虽然仲裁庭对于这些诉求确实拥有管辖权，虽然仲裁庭就这些特定实体问题做出的若干裁决在法律上可能是正确的（如关于国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环境义务与适当顾及义务），但这些裁决都涉及到若干孤立的事件，或者建立在较为有限的证据基础之上。进一步讲，仲裁庭认为，中国执法船舶在黄岩岛附近海域的执法活动违反了《公约》第 94 条的规定。但事实上，《公约》第 94 条并不适用于领海地区发生的争议，因而这一裁决并不正确。
- h. 第八，在若干方面，仲裁庭都很有争议地违反了它在《公约》项下的义务，即它本身需要证明：菲律宾的这些诉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确有根据。”这些违反《公约》义务的行为包括：仲裁庭直接聘用档案保管人，以便找出日后可以由仲裁庭用来支持菲律宾指控中国的证据；但与此同时，仲裁庭又没有探究可能本来容易获得的证据，没有探究可能本来会抑损菲律宾诸多诉求的证据（如台湾声称的关于太平岛之地位的证据）。这样，仲裁庭就很有争议地超越了它所获得的授权，减轻了菲律宾的举证责任。
- i. 第九，更进一步地讲，仲裁庭还犯了一个程序上的错误：在实体问题开庭审理之后，它任命了四位专家，但没有向双方当事人提供对这四位专家进行质证的机会，而仲裁庭却根据这些专家的意见作出裁决。
- j. 第十，在本案涉及到第三国的权益时，仲裁庭错误适用了货币黄金原则（又称“不可或缺第三方原则”——译者注），错误地裁定：“马来西亚在法律上的利益并不会成为本案‘争议的标的’，不会因为本仲裁庭的裁决而受到影响”。很明显的是，当仲裁庭做出若干裁决，

裁定马来西亚声索的若干高潮地物构成《公约》第 121.3 条意义上的“岩礁”时，该裁决就确实牵连到了马来西亚在法律上的主张。这些裁决也会牵连到越南在法律上的声索。仲裁庭的这种做法就提供了另外一个根据，可以据此质疑：对于南沙岛礁的法律地位问题，仲裁庭是否有权管辖。

三、《批驳报告》的结构

5. 本《批驳报告》包括七个实体节次和一个附录。第一节对于上述十个核心结论进行了概述和总结。**第二节**对于仲裁庭所做的诸多裁决，就其涉及到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及其声索之裁决，包括涉及到中国对于“历史性权利”和“断续线”的声索之裁决（在本仲裁案裁决书的第五章中进行了处理），进行了分析。**第三节**对于仲裁庭所做出的诸多裁决，就其涉及到南海诸岛屿和其他地物的法律地位问题之裁决，进行了分析（在本仲裁案裁决书的第六章中进行了处理）。**第四节**对于仲裁庭所做出的诸多裁决，就其涉及到中国在南海的诸多活动之裁决（在本仲裁案裁决书的第七章中进行了处理）进行了分析。**第五节**对于仲裁庭认定中国加剧和扩大争端的裁决（在本仲裁案裁决书的第八章中进行了处理）进行了简要分析。**第六节**研究了仲裁庭在实体问题仲裁阶段处理中所产生的一些程序性问题和证据性问题，包括涉及到菲律宾的举证责任和第三国权益的问题。
6. 在《批驳报告》的**附录**部分，列有两个表格，将太平岛的特征与根据第 121 条声索为（或认可为）具有岛屿全部地位的世界各地若干小型地物的特征进行了比较。这样，可以反驳仲裁庭在裁决书中所认可之判断岛屿地位的五个标准。

四、《批驳报告》第二节至第四节概述

A. 仲裁庭——关于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权利以及中国声索的主权权利、管辖权、“历史性权利”和“断续线”——的若干裁决（针对菲律宾的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

7. 在仲裁程序中，菲律宾提交了它的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宣称：（1）中国的海洋权利不得超出《公约》明示许可的那些范围；以及（2）中国声索的主权权利、管辖权和“历史性权利”，都涉及到“断续线”内的海洋区域，从而与《公约》规定相悖，“没有法律效力”。
8. 在《批驳报告》的第二节中，对本仲裁案裁决书的第五章进行了评论。除了其他问题以外，还处理了仲裁庭的下列裁决：仲裁庭关于它有权管辖菲律宾所提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的裁定；仲裁庭对于这些诉求的实体性裁定。¹
9. 对于仲裁庭认为它有权管辖菲律宾所提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的裁定，《批驳报告》认为：当确定中国在南海的权利和海洋权利时，很难将其与——对于南沙众多岛礁和海洋区域的领土主权这个范围更广的争点完全区分。从根本上讲，中国对于南海海洋权利的确立，与对南沙众多岛屿和海洋区域的领土主权这个范围更广的争点是不可区分地联系在一起。《公约》已经清楚明白地将这些范围更广的争点排除在争端强制解决机制之外，因而任何仲裁庭均无权管辖。因此，非常值得质疑的是：对于菲律宾所提的第1项诉求和第2项诉求，仲裁庭是否有权管辖。²

¹ 《批驳报告》，第9段。

² 《批驳报告》，第14段。

10. 中国对“断续线”内区域提出了历史性权利的声索，仲裁庭对此进行了评估，并认为这些声索不包括“历史性所有权”。这一结论经不起推敲。国际公法并不认为在“历史性所有权”与“历史性权利”的两种声索之间，有着明确的区分。相反，普遍的观点是：“历史性权利”这个术语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性所有权”；通常情形下，这两个术语常常可以互换性使用。进一步讲，即使这两个术语之间有着明确的区分，仲裁庭也承认，中国业已提出“历史性所有权”方面的诸多声索。由此必然得出的一个结论是，有诸多理由可以质疑仲裁庭的下列结论：虽然中国依据《公约》第 298.1 (a) (i) 条做出了管辖权排除声明，排除了仲裁庭对于涉及“历史性所有权”争端的管辖权，但菲律宾的各相关诉求却在该声明的排除范围之外。
11. 在本仲裁案裁决书中，仲裁庭还断言，《公约》是当今时代确立海洋主权权利的唯一来源，在《公约》限定的范围之外而声索的海洋权利概属无效。仲裁庭认为，之前在一般国际法上可能存在的任何历史性权利，已经为《公约》所“取代”。对于菲律宾所提的第 1 项诉求和第 2 项诉求而言，仲裁庭的这一观点对于其所做出的实体性结论具有关键性意义。
12. 《批驳报告》总结了《公约》之前和《公约》之后与“历史性权利”有关的法学理论和国家实践，包括与群岛水域“历史性权利”有关的判决和国家实践。《批驳报告》指出，仲裁庭没有考虑到（可能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在“断续线”这个范围之内，中国是否可能已经享有“历史性权利”。之后，《批驳报告》用了八个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仲裁庭关于《公约》“取代”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历史性权利的这个结论在国际法上是站不住脚的：

- 1) 《公约》是一个普通的多边条约，因而相对于国际法的其他渊源而言，并不享有“优先地位”；
 - 2) 《公约》（包括其序言部分）认可的是，一般国际法与《公约》将并行下去，继续保持其效力；
 - 3) 习惯国际法与《公约》一起，具有持续存在的实质作用。自《公约》生效以来，诸多国际法院和诸多仲裁庭的实践已经确认了这一作用。
 - 4) 尤其要指出的是，国际判决确认，在习惯国际法制度中，历史性权利与《公约》一起继续存在着；
 - 5) 自《公约》生效以来的国际法学理论进一步确认，作为一般国际法上的一个问题，包括历史性捕鱼权在内的历史性权利能够继续存在，甚至在另一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继续存在；
 - 6) 《公约》第 311 条规定了《公约》相对于其他条约和国际协定的优先性和相互关系问题，但均与“历史性权利”无关；
 - 7) 《公约》第 311 条并不影响到《公约》与习惯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关系，这包括《公约》与历史性权利有关之习惯法规则之间的关系；这些习惯规则将继续存在和适用；
 - 8) 《公约》本身就在第 297 条和第 298 条规定了若干限制和例外，从而将特定类型的争端（包括涉及到《公约》之前就业已存在的历史性所有权声索之争端）排除在《公约》争端强制解决程序之外。
13. 仲裁庭认为在《公约》之外不存在一个与之并行的一般国际法体系，这一结论是错误的。当仲裁庭断定“超出《公约》所施加的限制性规定而声索的历史性权利、其

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业已为《公约》的规定所废止”时，错误就已经产生了。因此，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来质疑仲裁庭就菲律宾所提第 1 项诉求和第 2 项诉求所做出的实体性裁决。³

14. 《批驳报告》认为，当讨论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之范围时，“断续线”会起到一个中心作用。即使根据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批驳报告》也强调指出，“断续线”看上去也表示出了中国在南海行使权力的一般地理范围，而不是一个特定的海洋边界。因此，即使是在仲裁庭所称的术语意义范围之内，“断续线”也将会构成一个含有主权要件与“历史性所有权”要件的中国声索，并会因此而排除仲裁庭的管辖权。⁴
15. 最后，《批驳报告》总结认为，仲裁庭——认为它有权断定中国对于历史性权利的声索“没有法律效力”——的断言很有争议，理由是该问题并不涉及到“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因而不受根据《公约》组成之仲裁庭的管辖。根据上述多个原因，即使仲裁庭对于该问题拥有管辖权，它也应当得出结论认为：中国所声索的历史性权利能够与《公约》一起继续存在着。

B. 仲裁庭关于南沙岛礁之地位的裁决（针对菲律宾所提的第 3 项诉求至第 7 项诉求）

16. 在第三节里，《批驳报告》分析了仲裁庭在裁决书第六章中就南沙群岛海洋地物之地位所做出的裁决。第三节分为两个部分：A 部分处理的是仲裁庭将定地物（包括美济礁）归类为《公约》第 13 条项下低潮高地的做法；B 部分处理的是仲裁庭将南海之中其他地物归类为

³ 《批驳报告》，第 58 段。

⁴ 《批驳报告》，第 64 段。

《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下不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之“岩礁”的做法。

(i) 仲裁庭将定地物（包括美济礁）归类为《公约》第 13 条项下低潮高地的做法

17. 在第三节 A 部分，《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对于《公约》第 13 条的法律解释极具争议。不过，即使仲裁庭也承认，它在裁定（包括美济礁在内的）特定地物构成第 13 条项下的（与第 121 条项下岩礁或岛屿相对立的）低潮高地时，“缺乏全部信息”。尤其要指出的是，仲裁庭并未获得基于这些地物在其自然形态下“直接进行的现场观察”而形成的证据。如果仲裁庭获得了这些证据，它在对那些地物进行法律上的分类时，其结论就可能会完全不同。
18. 因为仲裁庭认为美济礁和仁爱礁都是低潮高地，它就可以据此认为那些地物——因为它们不是领陆——不能由缔约国进行国际法上的占领。因此，仲裁庭认为，美济礁位于菲律宾的专属经济区之内和大陆架之上。就菲律宾所提的诸多诉求而言，仲裁庭的这一裁决为其受理并管辖菲律宾所提的诸项诉求具有根本意义。尤其要指出的是，仲裁庭可以据此受理并管辖菲律宾所提的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2 项诉求（涉及到菲律宾宣称中国对于其主权权利的干涉和中国在美济礁上进行的占领行为和建筑活动）。
19. 《批驳报告》认为，根据仲裁庭的可用证据，仲裁庭本来可以得出结论美济礁是一个高潮地物因而构成领土，可以占有。相比之下，仲裁庭认为，仁爱礁是一个也是一个低潮高地，因而不能占有，似乎与可获得的这些证据相一致。根据仲裁庭的这些可用证据，《批驳报告》

认为，并无根据可以质疑仲裁庭的下述单独结论，即：渚碧礁、南薰礁（南）和东门礁都是低潮高地。最后，仲裁庭——关于（包括黄岩岛在内的）南沙其他地物都是高潮地物——的结论似乎都有着证据基础。

(ii) 仲裁庭将南海之中其他地物归类为《公约》第 121 条第 3 款下不会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之“岩礁”的做法

20. 在第三节 B 部分，《批驳报告》分析了仲裁庭——就南沙群岛之中高潮地物在《公约》第 121 条项下的地位所做出——的几个结论。仲裁庭认为，所有这些相关地物均构成“岩礁”，均不会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这样的海洋权利范围。对于菲律宾所提的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2 项诉求来说，这个结论是仲裁庭受理并管辖这些诉求的更进一步的前提条件。仲裁庭据此认为，美济礁和仁爱礁都是菲律宾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
21. 《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关于《公约》第 121 条的解释是有问题的：该解释不适当地提高了第 121 条项下完全意义上岛屿地位的门槛。尤其要指出的一个疑问是，仲裁庭对于第 121 条的解释既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约法公约》）相矛盾，也与国家实践相矛盾。尤其要指出的是，对于完全意义上的岛屿地位，仲裁庭采用了一系列的“数量化”测试，要求该地物根据“适当的标准”，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要求该“居住”应当是“一群人或者人们组成的社团”在“一个稳定的社区”居住着。《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为第 121 条所施加的这些额外的、从内在上讲具有主观性的诸多要求，难以证明其施加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同时，仲裁庭所施加的要求看上去也与它在本仲裁案裁决书中其他

地方——第 121 条仅仅涉及到地物的客观“能力”——的结论相矛盾。

22. 在确定地物在第 121 条项下的分类归属时，仲裁庭表示：五个“主要因素”（即：（i）“可饮用淡水的存在”；（ii）“植被和植物”；（iii）“土壤和农业潜力”；（iv）“渔民存在”；和（v）“商业活动”）应当构成该地物的自然能力。对于这一结论，本《批驳报告》给予一般性的同意。不过，《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在将这些因素适用于第 121 条项下的南沙群岛的海洋地物之时，对于这些额外的、“数量化的”从内在上看具有主观性的法律因素，施加了实体性的和有争议的且不适当的影响。
23. 《批驳报告》认为，根据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仲裁庭的下列结论看上去是正确的：就各自的自然条件而言，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北）和西门礁都是“岩礁”，都不能凭借其自身的能力而维持第 121 条意义上的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
24. 《批驳报告》认为，在其他情形下，仲裁庭对于前述五个因素的适用是非常值得质疑的。尤其要指出的是，仲裁庭无视了——太平岛满足全部五个因素因而有资格成为第 121 条项下完全意义上之岛屿的——证据。《批驳报告》认为，根据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仲裁庭本来可以很容易地得出结论认为：无论是太平岛自身，还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南沙群岛，都能够维持第 121 条意义上的人类居住或独立的经济生活。无论哪个结论，都足以使得仲裁庭认为，在南沙群岛之中，有一个或多个地物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这样的海洋权利范围。
25. 仲裁庭断定，太平岛和南海其他地物均构成“岩礁”，均不会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批驳报告》认为，

这一结论与国家实践相矛盾。仲裁庭没有考虑到的情形是：普遍的国际实践表明，一些无人居住的小型岛屿，其中多数都没有满足仲裁庭确定的这五个因素，却仍然被视为能够产生全部海洋权利的“岛屿”。在本《批驳报告》的附件 1 中，列举了这方面的一些国家实践。《批驳报告》认为，如果将仲裁庭对于第 121 条的推理和方法进行普遍性适用，就会要求对于全世界的若干类别地物进行重新分类，就会剥夺一些国家长期以来就享有的海洋权利。

26. 仲裁庭认为，中国不是一个群岛国家；《批驳报告》对此表示赞同。不过，在菲律宾所提诸问题之外，仲裁庭在一个段落中很有争议地偏离了这个论点。仲裁庭表示，对于南沙群岛可能归属于直线基线制度或者群岛基线制度的任何说法，它都不会赞同。仲裁庭的这一说法与仲裁庭的下述各个论点相矛盾：在此种情形下，《公约》并未以明示方式排除对于直线基线的使用；仲裁庭承认在划定近岸群岛直线基线方面的国家实践。因此，《批驳报告》不赞同仲裁庭的下述结论：划定直线基线的问题是一个在《公约》里和国际法上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批驳报告》指出，对于以历史性权利为基础而可能提出的近岸群岛基线声索，《公约》并未加以排除。据此，《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的下述结论貌似有理但却容易受到人们的严重质疑：像在近岸群岛周围那样，围绕南沙群岛划定直线基线的任何企图，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C. 仲裁庭对于中国在南海特定活动的裁决（针对菲律宾所提的第 8 项诉求到第 13 项诉求）

27. 在第四节中，《批驳报告》分析了仲裁庭在仲裁案裁决书第六章中就下列问题做出的裁定：菲律宾提出一些诉求，质疑中国在南海的特定活动。
28. 《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根据它就历史性权利和相关地物之地位所做出的前述决定，证明自己有权管辖菲律宾所提的第 8 项诉求至第 13 项诉求。
29. 仲裁庭在实体性裁决中，认为中国违反了其在《公约》第 77 条（中国的行动与 M/V Veritas 旅游者号的调查活动有关）和第 56 条（中国在 2012 年发布的休渔禁令）项下的义务。对此，《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的这些裁决，虽然可能是正确的，但在时间和空间方面非常有限。因此，这些裁决的意义也非常有限。
30. 仲裁庭认为：中国于 2013 年 5 月在美济礁和仁爱礁的海域进行捕鱼时，违反了《公约》第 58.3 条项下的“适当顾及”义务。对此，《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在许多方面都依赖于有限的间接证据。让人质疑的是，正如在本《批驳报告》第六节中详尽阐述的那样，因为菲律宾对于其依据《公约》第 58.3 条所提出的请求，并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所以仲裁庭本来应当驳回菲律宾的这一诉求。无论如何，正如上面总结的那样，本《批驳报告》都会得出结论认为，对于菲律宾的这一诉求，仲裁庭可能并无管辖权。
31. 仲裁庭认为：在黄岩岛海域，中国非法阻止菲律宾渔民进行传统捕鱼活动。对此，《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在其裁决书中的下列结论值得怀疑：(i) 自《公约》生效以来，传统捕鱼权在领海地区继续存，但在专属经济区内业已“消灭”；(ii) 即使自《公约》生效以来，传统捕鱼权只赋予个人而不赋予沿岸国，并且得以传统手

工工艺的方式进行；(iii) 有证据表明，在黄岩岛周围海域，菲律宾渔民使用传统手工工艺捕鱼的权利继续存在着。关于第 (iii) 点，《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在得出结论时，其依据是菲律宾渔民进行“传统”捕鱼的有限证据。不过，《批驳报告》指出，仲裁庭认为，在黄岩岛周围海域，中国渔民与菲律宾渔民一样，平等地享有使用传统手工工艺捕鱼的权利。

32. 仲裁庭认为：中国进行了捕获濒临灭绝物种的活动，违反了它在《公约》第 192 条和第 194.5 条项下的义务；中国在南沙群岛的七个珊瑚礁上，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建筑活动，违反了它在《公约》第 123 条、第 192 条、第 194.1 条、第 194.5 条、第 197 条和第 206 条项下的义务。

《批驳报告》认为，并无理由可以质疑仲裁庭的这些实体性结论。同时，《批评意见的》的这一观点取决于《批驳报告》的下述结论，即：很有争议的问题是，对于这些事项，仲裁庭并无管辖权。

33. 仲裁庭认为：中国在美济礁上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违反了它在《公约》第 60 条和第 80 条项下的义务。对此，《批驳报告》重申：从本质上讲，仲裁庭对于此等事项的管辖权是有疑问的

34. 最后，仲裁庭认为：在 2012 年的两次事件中，中国执法船只在黄岩岛周围海域的作业活动，违反了《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的规定，违反了《公约》第 94 条。对此，《批驳报告》认为，因为第 94 条并不适用于领海海域，所以仲裁庭的这一结论容易受到质疑。

D、仲裁庭认为：中国进行的疏浚活动、人工岛屿建造活动和设施建造活动，加剧并扩大了菲中双方之间的争端（针对菲律宾所提的第 14 项诉求）

35. 在第五节中,《批驳报告》分析了仲裁庭的下列裁决:自仲裁程序开始以来,中国进行了某些疏浚活动、人工岛屿建造活动和设施建造活动,非法加剧和扩大了菲中两国之间的争端。《批驳报告》根据前述理由,再次质疑了仲裁庭对于本事项的管辖权。《批驳报告》认为:根据事件的是非曲直,在没有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好像并无根据可以质疑仲裁庭关于中国违反这些义务的裁决。

E、从仲裁庭对于实体阶段仲裁之处理中所产生的程序性问题和证据性问题

36. 第六节为《批驳报告》的最后一个实体性小节。它分析了仲裁庭在实体问题仲裁阶段对于证据的处理。《批驳报告》认为,由于中国没有参与仲裁程序,仲裁庭承认它有着“特别的义务”,需要确保菲律宾所提的全部诉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有充分根据,包括在管辖权方面均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充分根据。
37. 《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不适当地减轻了菲律宾的举证责任。在国际法上和程序上,若干根本原则都要求:如果仲裁庭认为菲律宾没有向仲裁庭提供足够的证据从而证明其主张,仲裁庭就应当要求菲律宾提交补充证据,或者裁定菲律宾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与此相反的是:仲裁庭单方面费时地寻找了额外的档案性证据和其他证据(如关于太平岛和其他地物之地位的证据),从而帮助菲律宾一方完成其举证责任。《批驳报告》还认为:菲律宾声称,中国于2013年5月在美济礁周围海域进行的活动当中,未能“适当顾及”菲律宾的权利,但是对于这一主张,菲律宾本身却没有达到举证责任的要求。

38. 《批驳报告》指出：自实体问题仲裁程序开始之后，仲裁庭未能向双方当事国提供任何机会，使得它们可以对四位专家进行质证。《批驳报告》注意到，在仲裁裁决书中，仲裁庭的多个裁决均依赖于四位专家提供的证言。《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本来应当为双方当事国提供一次机会，使得它们可以质证这些专家证人。
39. 最后，仲裁庭在评估它对于第三国利益受到影响的菲律宾诸项诉求能够行使管辖权时，依据的是货币黄金原则（又称“不可或缺第三方原则”——译者注）。根据该原则，如果第三国在法律上的利益构成“争议的标的”，则仲裁庭就不应当行使管辖权。《批驳报告》重点考察了马来西亚、越南和台湾对于南海所提出的声索（或潜在声索），包括它们在提出声索时对于南海诸个地物所进行的法律上的分类。
40. 根据国际法学理论，《批驳报告》指出：仲裁庭在考虑适用货币黄金原则（又称“不可或缺第三方原则”）时，仅仅提到了马来西亚。仲裁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马来西亚本身在与仲裁庭的一次书信沟通中提到了这个原则。《批驳报告》认为，仲裁庭本来也应当考虑到的是：这个原则涉及到越南。更重要的是，仲裁庭把这个原则错误地适用于马来西亚，其原因是仲裁庭认为：南海群岛之中的所有高潮地物都是“岩礁”，都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从而在实际上清楚明白地损害（或者至少影响）了马来西亚所提之在法律上的利益与声索。这就成为另外一个质疑根据：仲裁庭本来应当拒绝对这些事项进行管辖。